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4年3月22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條(條例第2條)

- (a) 舉例說明，有哪些條文藉附屬法例列明條文中可影響主體條例運作的若干重要事項，並藉刊登憲報公告頒布有關的附屬法例。部分委員認為，應將有關不同小型工程類別的名單應載於主體條例的附表，以方便參閱；
- (b) 提供政府當局正與業界討論的不同類別小型工程的最新資料，並告知法案委員會諮詢業界工作的進展；

條例草案第5條(條例第4條)

- (c) 檢討刪除違反第4(3)(b)條及擬議第4(3A)(b)條所獨犯的罪行是否適當。委員對此有不同觀點。部分委員認為，根據現行條文，為不符合有關條例及其規例規定的工程作核證的有關人士，須承擔法律責任，因此，並無需要為違反第4(3)(b)條及第4(3A)(b)條另訂一項罪行條文。然而，有一位委員反對刪除此罪行，並認為應加重對有問題及不合規格的建築工程的懲罰，以提高阻嚇作用；
- (d) 覆檢第4(3)(b)條及第4(3A)(b)條的草擬方式，以確保兩項條文的中文本不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及
- (e) 確認第4(3A)(b)條所指的“規例”是否包括工作守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31日